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9,451	131,07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061)	(90,672)
毛利		3,390	40,406
其他收益	6	274	8,928
分銷成本		(9,437)	(29,150)
行政費用		(41,266)	(34,203)
其他虧損	7	(105,571)	(80,439)
融資成本	8	(28,019)	(25,86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084)
法律索賠撥備	16	(55,00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35,631)	(147,410)
所得稅抵免	10	1,664	5,12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33,967)	(142,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7,703
年度虧損		(233,967)	(134,58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3,399)	(133,491)
非控股權益		(568)	(1,090)
		(233,967)	(134,581)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20)	(1.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	(2.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33,967)</u>	<u>(134,58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25	549
出售子公司而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u>-</u>	<u>(3,54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8,825</u>	<u>(2,999)</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25,142)</u>	<u>(137,58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677)	(136,469)
非控股權益	<u>(465)</u>	<u>(1,111)</u>
	<u>(225,142)</u>	<u>(137,5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702	42,9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71	10,440
商譽		873	–
其他無形資產		803	138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4,477	4,037
		<u>42,526</u>	<u>57,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53	47,787
應收貸款		4,549	–
應收賬款	12	90,293	186,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21	41,5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3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31	–
可收回稅項		41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79	7,983
		<u>233,799</u>	<u>284,0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3,926	69,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86	45,968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26	7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286
借貸		286,694	344,887
撥備	16	55,002	–
應付稅項		–	27
		<u>451,951</u>	<u>461,489</u>
流動負債淨額		<u>(218,152)</u>	<u>(177,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626)</u>	<u>(119,83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4	48
可換股債券	15	<u>102,070</u>	<u>-</u>
		<u>102,654</u>	<u>48</u>
負債淨額		<u>(278,280)</u>	<u>(119,885)</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	37,829
儲備		<u>(271,865)</u>	<u>(151,7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1,822)</u>	<u>(113,892)</u>
非控股權益		<u>(6,458)</u>	<u>(5,993)</u>
股本虧絀		<u>(278,280)</u>	<u>(119,8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138	1,056,184	-	(197)	24,347	-	7,915	87,643	(1,638,679)	(435,649)	(3,472)	(439,121)
年度虧損	-	-	-	-	-	-	-	-	(133,491)	(133,491)	(1,090)	(134,58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570	-	570	(21)	549
- 出售子公司而 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	-	-	-	-	-	-	(3,548)	-	(3,548)	-	(3,54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978)	(133,491)	(136,469)	(1,111)	(137,58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0,691	447,535	-	-	-	-	-	-	-	458,226	-	458,226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	(1,410)	(1,410)
購股權計劃 一年內失效	-	-	-	-	-	-	(7,915)	-	7,915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37,829	1,503,719*	-	(197)*	24,347*	-	-	84,665*	(1,764,255)*	(113,892)	(5,993)	(119,885)
年度虧損	-	-	-	-	-	-	-	-	(233,399)	(233,399)	(568)	(233,96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8,722	-	8,722	103	8,82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722	(233,399)	(224,677)	(465)	(225,142)
發行股份	5,420	33,181	-	-	-	-	-	-	-	38,601	-	38,601
股本削減	(43,206)	-	-	-	-	43,206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	-	(1,495,000)	-	-	-	1,495,000	-	-	-	-	-	-
繳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	(1,538,206)	-	-	1,538,206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5)	-	-	28,146	-	-	-	-	-	-	28,146	-	28,14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	41,900*	28,146*	(197)*	24,347*	-	-	93,387*	(459,448)*	(271,822)	(6,458)	(278,28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71,8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721,000港元)。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子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司普遍適用之會計準則計算除所得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用作該等用途後之法定儲備餘額須最少維持於資本之25%。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步驟已進行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i) 本公司透過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0999港元為限)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千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分別約43,206,000港元及1,495,000,000港元乃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下列各項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33,3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491,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8,1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431,000港元)及股本虧絀約278,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885,000港元)；
- (ii) 綜合財務報表之流動負債包括已過期但續期中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4,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101,000港元)；及
- (iii) 綜合財務報表之流動負債包括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約8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997,000港元)，其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已確認，彼將自董事批准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未能如此)其本身作為當事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須不少於1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清償借貸；
- (c)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集資活動；
- (d)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貸款重組及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e)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新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其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煙草農業機械：於中國銷售煙草農業機械；
- (b) 數字電視：於中國數字電視之廣播及廣告收入；
- (c) 汽車美容：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及
- (d) 放債：於香港提供按揭貸款及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開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i)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勝」)及其子公司(從事保健產品業務，統稱「新勝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本集團於河南寶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寶融」，從事肥料及農藥業務)之50.5%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之保健產品業務以及肥料及農藥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金額。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一併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未納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企業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煙草農業 機械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3,169</u>	<u>5,545</u>	<u>718</u>	<u>19</u>	<u>19,451</u>
分部業績	<u>(191,818)</u>	<u>667</u>	<u>54</u>	<u>4</u>	<u>(191,093)</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0
未分配收益					244
融資成本					(28,019)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u>(16,7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5,6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煙草農業 機械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22,943</u>	<u>8,135</u>	<u>-</u>	<u>-</u>	<u>131,078</u>
分部業績	<u>(72,676)</u>	<u>(885)</u>	<u>-</u>	<u>-</u>	<u>(73,561)</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791
未分配收益					7,137
融資成本					(25,868)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u>(56,9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7,41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煙草農業 機械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90,730</u>	<u>4,331</u>	<u>2,700</u>	<u>4,551</u>	202,312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4,477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u>69,536</u>
總資產					<u>276,325</u>
分部負債	<u>378,937</u>	<u>4,710</u>	<u>400</u>	<u>-</u>	384,047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584
可換股債券					102,070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u>67,904</u>
總負債					<u>554,60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煙草農業 機械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32,141</u>	<u>3,604</u>	<u>-</u>	<u>-</u>	335,745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4,037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u>1,870</u>
總資產					<u>341,652</u>
分部負債	<u>388,106</u>	<u>3,654</u>	<u>-</u>	<u>-</u>	391,76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48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u>69,729</u>
總負債					<u>461,537</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煙草農業 機械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4,182	262	123	-	4,567
未分配折舊					<u>389</u>
					<u>4,956</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	23	-	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273	-	-	-	273
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 之撇銷	2,368	-	-	-	2,368
存貨之撇減	7,359	-	-	-	7,359
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 之減值	12,346	-	-	-	12,346
應收賬款之減值	93,137	-	-	-	93,137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	88	-	-	-	88
法律索賠撥備	55,002	-	-	-	<u>55,002</u>
資本開支	-	124	10	-	134
未分配開支					<u>4,380</u>
					<u>4,5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煙草農業 機械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4,691	311	-	-	5,002
未分配折舊					<u>222</u>
					<u>5,224</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32	8	-	-	4,840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280	-	-	-	280
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撇銷	1	-	-	-	1
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之減值	1,369	-	-	-	1,369
其他無形資產 之減值	27,084	-	-	-	27,084
應收賬款之減值	29,554	-	-	-	29,554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	1,915	-	-	-	<u>1,915</u>
資本開支	315	175	-	-	490
未分配開支					<u>51</u>
					<u>541</u>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除外)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18,714	131,078
香港	737	-
	<u>19,451</u>	<u>131,078</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31,910	53,324
香港	6,139	233
	<u>38,049</u>	<u>53,557</u>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或付運商品之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因此，就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居留國家。

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2,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861,000港元)來自煙草農業經營分部之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10%或以上。

5.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煙草農業機械	13,169	122,943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5,545	8,135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718	-
放債利息收入	19	-
	<u>19,451</u>	<u>131,078</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0	1,791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34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3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94
政府補助(附註(a))	–	633
免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6,224
雜項收入	78	86
	<u>274</u>	<u>8,928</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於中國江蘇省及湖南省投資而獲得之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25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	46,59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12,346	1,369
應收賬款之減值(附註12)	93,137	29,55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88	1,91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30
購回債權證之虧損	–	352
	<u>105,571</u>	<u>80,439</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027	15,00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5,878	10,85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114	–
	<u>28,019</u>	<u>25,868</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91	17,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5	1,449
	<u>15,836</u>	<u>18,874</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3	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	4,84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4,956	5,2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項目	2,368	1
存貨之撇減	7,359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2,346	1,369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27,084
應收賬款之減值	93,137	29,55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88	1,915
法律索賠撥備	55,002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3,555	3,634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最低租賃付款	57	60
核數師酬金	691	767
已售存貨成本	14,868	87,86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8	3,109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88	1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37)	2,512
	<u>(1,449)</u>	<u>2,64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15)	(7,768)
所得稅抵免	<u>(1,664)</u>	<u>(5,126)</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相關規定，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有權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之法定優惠稅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已獲有關當局認可及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法定優惠稅率。本公司於中國之其他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五年：25%)繳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5,631)</u>	<u>(147,410)</u>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38,879)	(24,3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555)	(33,44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200	47,00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77	3,0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37)	2,5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u>30</u>	<u>44</u>
所得稅抵免	<u>(1,664)</u>	<u>(5,126)</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除外)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3,399)	(142,1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8,642</u>
	<u>(233,399)</u>	<u>(133,49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6,062</u>	<u>68,94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之兩次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9,315	216,239
減：累計減值	(119,022)	(29,554)
	<u>90,293</u>	<u>186,685</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二零一五年：18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截至呈報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按收入確認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呆壞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737	5,984
30天至90天	-	1,634
91天至180天	-	23,967
180天以上	89,556	155,100
	<u>90,293</u>	<u>186,685</u>

(b) 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554	-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93,137	29,554
匯兌差額	(3,669)	-
於年末	<u>119,022</u>	<u>29,55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93,1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55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將僅可收回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就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個月	23	15,474
逾期4至6個月	5,879	23,195
逾期6個月以上	83,654	116,431
	<u>89,556</u>	<u>155,100</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644
30天至90天	1,063	5,691
91天至180天	2	16,774
180天以上	52,861	46,449
	<u>53,926</u>	<u>69,558</u>

應付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二零一五年：30至60天)內到期。

14.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7百萬港元收購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業務。該業務提供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是項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新業務策略之一部份。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6
商標名稱	337
客戶關係	365
向客戶預收之款項	(235)
遞延稅項負債	(116)
	<hr/>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27
收購產生之商譽	873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700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61,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有關是項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代價	1,700
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交易成本	161
	<hr/>
	1,861

自是項收購以來，汽車美容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718,000港元及錄得綜合虧損500,000港元。

15.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換固定」規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分配至兩個部分，即初步確認時之債務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估值，基準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

年內已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30,000
權益部分	(28,146)
直接交易成本	<u>(6,898)</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94,956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u>7,114</u>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u>102,070</u>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兌換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換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

因行使換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按將予兌換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0.05港元(「換股價」)釐定，惟發生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價格低於市價80%之其他證券時可作慣常調整。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之換股價調整均為反攤薄而作出，以保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所享權利。

(ii)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選擇隨時及不時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iii) 利息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根據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額外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

16. 訴訟

(a) (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中國涉及一項法律訴訟(「中國訴訟」)，即(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據此，江蘇科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連同中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單曉昌及單茁君以江蘇永祿肥料有限公司(「江蘇永祿」)所結欠原告梅勁松之指稱貸款(定義見前述公告)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中國訴訟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江蘇永祿及共同被告隨後接獲判決，要求江蘇永祿向原告支付人民幣44.6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其他共同被告則須履行共同擔保項下之責任，惟獲授向江蘇永祿追償之權利。本公司現正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關鍵時刻，單曉昌(「單先生」)於指稱貸款簽署考慮中之擔保之日期為江蘇科地之法律代表。根據單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聲明，彼確認董事會從未授權彼代表江蘇科地訂立有關擔保。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指稱貸款考慮中之擔保之有效性成疑。然而，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民事判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悉數撥備55,002,000港元。

(b) (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79號

江蘇科地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79號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江蘇科地連同宜興申利化工有限公司、馬君乾、蔣益群及潘曉琴以史利信所結欠原告無錫市濱湖區太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4.4百萬元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

於初步調查後，董事認為原告對江蘇科地之指控並不合理。就其所深知及所獲資料，本集團及江蘇科地從未授權就該貸款向原告提供聲稱擔保。然而，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並聘請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此訴訟。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此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c) (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80號

江蘇科地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80號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江蘇科地連同宜興申利化工有限公司、蔣益群及潘曉琴以馬君乾所結欠原告無錫市濱湖區太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

於初步調查後，董事認為原告對江蘇科地之指控並不合理。就其所深知及所獲資料，本集團及江蘇科地從未授權就該貸款向原告提供聲稱擔保。然而，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並聘請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此訴訟。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此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d) (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之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內容有關欠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所引起之糾紛(「該糾紛」)。根據裁定書，該紛爭申請人(「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申請仲裁。申請人要求凍結合共人民幣41百萬元之江蘇科地銀行存款或江蘇科地其他相等價值之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申請人償還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人民幣15.6百萬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就餘下尚欠本金而言，本公司正通過其法律顧問於中國與申請人積極地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該糾紛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法律索賠作出額外撥備。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潛在訴訟而言有或然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1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

18.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未能如此)其本身作為當事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12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須不少於1百萬元。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且未償付利息60,164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兌換為41,203,286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且未償付利息97,643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兌換為61,952,874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且未償付利息142,027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兌換為82,840,544股本公司普通股。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公司擔保之公允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貴公司指稱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被指定為有關就第三方(「借款人」)之負債(總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之三宗法律案件之被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司擔保金額之公允值應於初步確認時及隨後按以下較高者入賬(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將初步確認金額減已確認累計攤銷。於公司擔保之公允值獲初步確認時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就公司擔保之任何公允值作出撥備，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因此，包括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初結餘之比較數字亦已就公司擔保之公允值影響予以保留。

2. 有關公司擔保之範圍限制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並無獲 貴公司知悉及經 貴公司同意而訂立。由於公司擔保之後果及未能就江蘇科地是否已訂立任何提供予第三方之其他公司擔保取得足夠資料，故本核數師無法進行任何替代審核程序，以核實公司擔保之完整性及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公司擔保之任何公允值。因此，本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任何調整及披露任何或然負債。

3.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3,39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8,152,000港元以及股本虧絀約278,280,000港元。此等重大基本不確定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有利結果而定。然而，本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評估持續經營假設。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倘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必需調整，有關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各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本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作為作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本核數師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其他各方面，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煙草農業機械、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繼續受到中國之需求萎縮、市場不明朗因素、經濟疲弱及有關煙草農業機械業務其他不利因素影響。管理層一直竭盡所能，透過採取嚴格成本及其他可行方法監控措施克服有關障礙。同時，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初開展汽車美容業務及放債業務。

分類分析

煙草農業機械業務

該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銳減89.3%至約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2.9百萬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銷售萎縮及中國煙草烘烤房之不明朗市況所致。該分類錄得虧損約19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2.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05.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9.9百萬港元)及法律索賠撥備約55.0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似，生產成本及直接開支不斷上升持續吞佔此分類所產生之溢利。雖然管理層已致力控制成本，惟此分類之表現仍遠遠未如理想。本公司將不排除於機會出現時出售此分類之可能性。

數字電視業務

該業務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子公司湖南瀟湘數字電視有限公司(「湖南數字電視」)經營。湖南數字電視目前於湖南省營運三個廣播頻道，即頻道92、93及94。

該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減少31.8%至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28.5%(二零一五年：6.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互聯網媒體之強勁替代品導致廣播產生之廣告收入減少所致。隨著文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快速發展以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故管理層相信市場擁有充足擴展空間且數字電視廣播之表現可於未來改進。為把握有關優勢，本公司已擴大對湖南數字電視之注資，以促進其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汽車美容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香港推出首家以中高端私家車為目標之汽車美容店舖。目前所提供之主要服務為鍍膜，以提供有效保護及防止水、天氣及溫度對車身之損害。為擴大大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其已於九龍灣增設一間店舖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之子公司已成為一家日本汽車美容產品製造商之香港獨家代理。用於汽車美容車房之所有材料均直接自該日本製造商進口，旨在為客戶帶來高質量的服務。

此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為約718,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3.7%。本公司已為此業務制訂策略性計劃，並相信此業務可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成功申請放債人牌照並於本年度正式開展放債業務。儘管此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微小，惟本公司相信於未來數年該業務將持續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約1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1.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85.2%。

來自銷售煙草農業機械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7.7%，減少89.3%至約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2.9百萬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煙草烘烤房銷售萎縮，加上中國主要煙草種植地區之不明朗營運因素及其他市場不明朗因素所致。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5%，減少約31.8%至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1百萬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廣播頻道產生之廣告收入減少所致。儘管如此，付費電視節目之收視費仍輕微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約1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0.7百萬港元)。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整體毛利大幅下跌91.6%至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0.4百萬港元)。由於煙草烘烤房之直接成本及生產開支激增，導致毛利率下跌至17.4%(二零一五年：30.8%)。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為約9.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9.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之約48.5%(二零一五年：22.2%)。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煙草農業業務收入、若干不可避免之直接勞工成本及裁員開支按比例減少所致。分銷成本所涉及之直接勞工成本為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6百萬港元)，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分銷成本約51.9%(二零一五年：26.3%)。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20.7%至約4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約7.4百萬港元。然而，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約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4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6百萬港元)未能隨著收入減少而降低。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採取嚴厲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開支為約2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5.9百萬港元)。該款項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5.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實際年利率18.5%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約7.1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減少19.2%主要由於須償還部分貸款。鑑於融資成本高企及於中國之銀行借貸所產生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一直積極與現有主要往來銀行就還款或其他再融資方案進行磋商。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年度虧損上升68.1%至約2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4.6百萬港元)，而於分攤非控股權益虧損後，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3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3.5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93.2百萬港元以及法律索賠撥備約55.0百萬港元所致。每股虧損為約2.20港元(二零一五年：1.97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2.2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港元)。

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8,123,473股(二零一五年：3,782,938,941股)。可透過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須發行2,6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三批新股份配售且已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總共542百萬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由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8.6百萬港元，其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借貸及利息)。

股本重組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實行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股本削減，(iv)股份拆細，(v)削減股份溢價，及(vi)繳入盈餘賬進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至多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最終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淨額約為123.5百萬港元，其中40.4百萬港元用於償付借貸及利息、6.5百萬港元用於開設汽車美容及保養店舖、4.5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放債業務之資金、12.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開支及59.7百萬港元存放於銀行並將用作償還借貸。

進一步股份合併

於本年度，董事會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該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正式通過，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6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2(二零一五年：0.62)，即流動資產約23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84.1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45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1.5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該比率並不穩健，並將努力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經營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金額合共為約38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45.9百萬港元)。誠如下文「法律訴訟」一段所述，本金總額為約2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9.7百萬港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已逾期，且本公司收到有關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糾紛之民事裁定書。此外，總額為約203.6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143.1%(二零一五年：102.5%)。該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為應對償付貸款之迫切需要並調低本集團債務水平至穩健水平，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取所得款淨額123.0百萬港元。除此以外，管理層正在考慮其他集資機會。

匯率波動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多數現金結餘及交易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3名(二零一五年：16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9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每年檢討。除基本工資外，僱員亦享有福利，包括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

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約為2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6.6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一間中國子公司之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法律訴訟

訴訟案件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錄16。

前景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再加上需求萎縮，此舉嚴重阻礙與煙草相關的農業機械銷售。本公司十分小心審慎地運營煙草農業機械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不排除對煙草農業機械分類進行全面改革或出售該分類之任何可能性。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認為中國蓬勃發展的文化、媒體及娛樂行業將湧現更多商機。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投資，湖南數字電視，已透過擴大電視節目、劇情電影及廣告之範圍及提高質量從而壯大其於湖南省92、93及94三個廣播頻道之營運。

本公司認為，於香港的汽車美容業務及放債業務具備增長潛力。本公司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透過為汽車美容業務開設更多店舖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亦將側重於放債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日後，相信該兩項業務可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現金流入。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井泉瑛孜女士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儘管井泉瑛孜女士極希望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彼最後由於本集團的其他緊急事務而未能抽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及
2.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智華先生，彼擁有豐富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報告專業知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五次會議。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及王榮騫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